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生活科技科 1 名（實缺）、英語科 1 名（延長病假所遺課務），並備取數名，遇缺時依序遞補。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具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3 次、第 14 次及第 15 次甄選】。

（二）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4 次及第 15 次甄選】。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5 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報名日期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msjh.cy.edu.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 13 次報名】：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止。

二、【第 14 次報名】：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止。

三、【第 15 次報名】：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至 9 時 20 分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新民路 601 號 電話：2855331 轉 800）。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四、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 13 次甄選】：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起。

二、【第 14 次甄選】：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起。

三、【第 15 次甄選】：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甄選地點公告在人事室。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 10 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 45 分鐘教案一篇（版本單元自訂，範圍如下表），並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代號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試教範圍	聘期	備註
01	生活科技科	1 名	實缺	七年級下學期 (翰林版)	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02	英語科	1 名	延長病假 所遺課務	七年級下學期 (康軒版)	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協助推動國際教育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msjh.cy.edu.tw/>〉，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 13 次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20 分。

【第 14 次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20 分。

【第 15 次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20 分。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

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介聘：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拾伍、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 二、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15 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五、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八、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5331 轉 800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hwang888@msjh.cy.edu.tw。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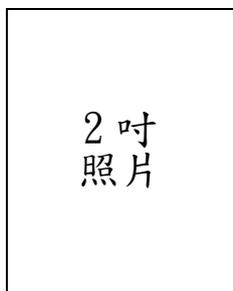
報考代號、類科：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號		科 目		
畢業學校		科 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備 註 (現 職)				
<p>本人同意：</p> <p>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p> <p>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p> <p>報考人簽章：_____</p>				
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4	發給准考證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_____

科目類別：_____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0：00—10：10 報到

10：10—10：20 試務說明

10：20 ~ 試教 60%

口試 40%

備註：

請於 10:1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
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
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班)畢(結)業，已通過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方式，參加貴校110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1年5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避免至本校報名。
- (二) 甄選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本校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經錄取消錄資格。
- (三) 報名、甄選當日，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受委託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應避免進入本校。
- (四)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應避免進入本校。
- (五)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1.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2. 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3.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4.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5.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6.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 (七) 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1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 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
-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並於報名/甄選/陪考時繳交查驗(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選，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陪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報名/甄選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否

四、應考人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於預定到職日(111/2/22)前滿14天，並於甄選日提供前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是

否，說明：

※本表請於報名/甄選/陪考當日詳實填寫。

本校護理人員簽章：_____

應考人/陪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